

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,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政府信息公开

当前位置: 首页>>信息公开>>局令公告>>总局公告>>2015年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《质检总局关于发布《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后处理工作规定》的公告》(2015年第57号)

2015年第57号

质检总局关于发布《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
企业后处理工作规定》的公告

为了督促生产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,规范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后续处理工作,增强监督抽查工作的有效性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,制定本规定。现予批准发布,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后处理工作规定

质检总局

2015年5月12日

附件: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后处理工作规定(正式发布稿)20150512.docx

中央政府门户网站

——国务院部门网站——

——其它网站链接——

——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——

——各省质量技术监督局——

网站声明 | 网站地图 | 关于我们 | 联系我们



版权所有: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网站管理: 国家质检总局信息中心

邮编: 100088 ICP备案编号: 京ICP备05071365号